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4,350	23,3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191)	5,7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6,971)	(15,632)
員工支出		(13,628)	(10,398)
研發成本		(9,095)	(6,750)
折舊	7	(776)	(7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6,980	3,9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	2,811	21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9,188)	(4,589)
融資成本	9	(4,490)	(4,648)
除稅前虧損	7	(28,198)	(9,577)
所得稅抵免	10	—	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198)	(9,5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98)	(9,572)
非控股權益		—	(1)
		(28,198)	(9,5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98) 港仙	(0.67)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794	2,509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2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	2,7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7,433	13,710
應收貸款	16	14,092	7,1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3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	8,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903	18,733
已抵押存款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09	101,738
流動資產總值		118,460	150,7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050	3,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18	26,078
合約負債		101	—
租賃負債		704	1,366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5,973	121,348
流動資產淨值		2,487	29,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6	32,2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	734
資產淨值		3,275	31,473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u>(138,909)</u>	<u>(110,711)</u>
權益總值	<u>3,275</u>	<u>31,47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構成根據股份押記的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可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利益相關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4,350	23,085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37
總計	14,350	23,322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6,232	4,181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8,096	18,582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300
其他	22	22
總計	14,350	23,085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8,118	18,904
服務隨時間轉移	6,232	4,181
總計	14,350	23,085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	115
政府補助金*	14	—
雜項收入	4	161
其他收入總額	57	276
匯兌收益淨額	3,332	3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4)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11,580)	4,879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8,248)	5,42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總額之淨額	(8,191)	5,7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獲得政府補助金港幣14,000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之財政支援。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及設備	36	256
—使用權資產	740	467
總計	776	7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52)	35
—應收貸款（附註16）	(6,928)	(3,675)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	(283)
總計	(6,980)	(3,9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315	7,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15	227
總計	10,730	7,57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港幣1,017,000元已償還，而餘額港幣648,000元無法回收並已核銷。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83,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138	978
諮詢費	2,588	110
應酬娛樂	126	69
地租及差餉	–	222
資訊及科技支出	897	456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1,13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3	1,836
交通及差旅開支	648	182
雜項開支	2,005	736
總計	9,188	4,589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160
承兌票據之利息	4,463	4,488
總計	4,490	4,648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於本期間之稅項抵免	—	(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末建議分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28,19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572,000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使用權資產港幣81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港幣200,000元（附註6）。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3,903	18,7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mier Future Limited (「**Premier Future**」) 與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夥人**」)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 同意認購 BeiTai Investment LP (「**投資基金**」) 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43,85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59%。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 Fullbest Star Limited (「**Fullbest**」) 出資26%，即港幣19,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 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私募基金**」) 出資15%，即港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Fullbest 及私募基金撤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合眾威加債券 (定義見下文) 按港幣10,780,000元轉讓予 Fullbest，交換其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同日，私募基金從投資基金贖回其股權。於分派完成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撤資後，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出資佔投資基金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投資基金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投資基金撤回注資港幣3,25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 (經修訂)。在若干除外條件的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可釐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對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一元宇宙公司 (「**一元宇宙**」) 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 (「**一元宇宙債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元宇宙債券以及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 (「**徐先生**」) 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 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 (「**合眾威加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基金自一元宇宙收到總額為港幣3,750,000元的一元宇宙債券的部分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違約債券本金為港幣33,41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一元宇宙自代表投資基金行事的法律顧問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一元宇宙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贖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否則投資基金可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債券尚未被贖回，一元宇宙股份亦尚未恢復買賣。

基於一元宇宙的上述情況，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6,401,000元及港幣8,430,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分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1,5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879,000元）（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一元宇宙債券被贖回後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5.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42	4,382
一至兩個月	6	23
兩至三個月	—	77
三至十二個月	711	192
超過一年	4,474	9,036
總計	7,433	13,710

本集團通常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賬單日起計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18,035	18,035
減值撥備	<u>(3,943)</u>	<u>(10,871)</u>
賬面淨值	<u>14,092</u>	<u>7,164</u>

該貸款乃提供予一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6,9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港幣3,675,000元)(附註7)。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個別評估。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徐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2,050</u>	<u>3,904</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1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負債詳情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9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	—
應付賬款	(3,8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	(239)
租賃負債	(492)	—
	<u>(2,211)</u>	<u>(21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811</u>	<u>218</u>
總代價	<u><u>600</u></u>	<u><u>—</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u><u>600</u></u>	<u><u>—</u></u>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4)</u>	<u>—</u>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64)</u></u>	<u><u>—</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Initial Glory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us Power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8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收益為港幣218,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0.16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收益為港幣3,479,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is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B-Vision Limited及北京貝森創賦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600,000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虧損為港幣668,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20. 承擔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1,234</u>	<u>49,014</u>

- (b) 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港幣888,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300,000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約為港幣28,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94.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4,900,000元，(ii)員工開支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及(iii)研發成本增加約港幣2,300,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8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1,7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2,1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8%至10.0%的固定年息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約為2,77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8,200,000元，導致本公司儲備金減少約25.5%，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總額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4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19,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600,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000元）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表現，確保適時調整策略以達到企業目標，同時繼續謹慎制定未來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檢討及考慮金融服務業務內所分配資源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通知，(i)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ii) 請求證監會撤銷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此，該牌照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撤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 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 基金管理服務；(iii) 證券服務；及(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300,000元）。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該等人士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達約港幣2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8,1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600,000元）。有關收入減少是由於客戶撤回投資，導致資產管理規模下降及交易減少，最終令本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i) 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 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6,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200,000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管理的一隻基金的相關投資成功變現，最終提升了償付本集團管理費的能力，從而令本集團從該基金收取及確認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iii) 證券服務

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獲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儘管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香港市場前景不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增強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投資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承諾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已投資港幣40,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3,900,000元減少港幣3,300,000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40,600,000元，乃由於根據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撤回注資（「撤回注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一元宇宙債券（定義見下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元宇宙債券及合眾威加債券（定義見下文））。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為約港幣3,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7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約3.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本集團自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4,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投資基金收取任何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經各方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一項相關投資，即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按金額約港幣10,800,000元轉讓予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作為替代分派／Fullbest自投資基金撤回其所有出資（「合眾威加債券分派」）。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合眾威加債券已全數處置，同時Fullbest不再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自此後，投資基金不再為合眾威加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本集團成為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至於投資基金的另一項相關投資，即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為投資基金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的唯一相關投資），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繼續向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跟進還款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已償還部分本金約港幣3,800,000元。鑑於一元宇宙延遲履行先前協定的還款計劃及為確保一元宇宙債券之贖回進度以可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為目標，普通合夥人透過其委任之一名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一元宇宙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一元宇宙被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應付投資基金的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本金約港幣33,400,000元，否則投資基金有權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此外，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仍未恢復買賣。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為港幣零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元宇宙債券確認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0,900,000元。

為掌握一元宇宙的最新情況（包括其最新財務資料的發佈及一元宇宙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之償付情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一元宇宙股份復牌動態及一元宇宙發佈的任何資料，並與普通合夥人跟進情況以獲取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狀況、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之償付及一元宇宙債券之贖回等事宜的最新資料，以及了解其與一元宇宙就上述事項進行之任何溝通，以期促使一元宇宙債券之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4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考各位董事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確保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目標。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孫磊先生（「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的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業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已執行之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該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對本集團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於本公告內作出的有關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會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